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南簡字第857號

原告 葉明昌

被告 許同和

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楊豐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張桂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